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統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銀河
代　理　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黃胤欣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楊燦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操作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318,75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操作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693號廢棄原判決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37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。又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聲字第2263號裁定核定聲請人第三審律師酬金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15,5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,973,250元	同上。
聲請人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同上。
第三審裁判費	1,973,25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附註：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,318,750元。（計算式：1,315,500＋1,973,250＋30,000＝3,318,750）		